

证券代码：870128

证券简称：腾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概述

1、依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豫 0523 民终 3634 号判决书，判令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偿还原告 13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。依据汤阴县人民法院(2019)豫 0523 执 1726 号执行文书，公司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为 131450 元。公司或因上述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补发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3)。

2、公司因与汤阴县信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诚商务”)金融纠纷，信诚商务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于 10 月 16 日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豫【(2019) 0523 财保 135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300 万元。公司或因上述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补发关于公司银

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二、银行账户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依据汤阴县人民法院(2019)豫 0523 民初 3546 号民事裁定书、(2019)豫 0523 执 1726 号结案通知书，公司相关的法律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或达成调解，公司之前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依法解除。

解除司法冻结银行账户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类别
1	中原银行汤阴支行	410527010170002804	一般户
2	工商银行安阳车站支行	1706020319200040361	一般户
3	交通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	416060100018170951509	基本户
4	交通银行安阳钢花路支行	416899991010003022456	一般户
5	中旅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	5006169700012	一般户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(2019)豫 0523 民初 3546 号民事裁定书

（二）(2019)豫 0523 执 1726 号结案通知书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